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调整的意见。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00 元/股。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金鹏（签字）：  _____

2020年8月14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钟敏（签字）：
2020年8月14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田民波（签字）： 田民波

2020年8月14日